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豐小字第203號

原告 陳玉文

被告 呂慧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元，原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緣兩造同受僱於成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街○○○號，下稱成佶公司），雙方為同事關係，然被告自民國108年初起即對原告態度惡劣，更屢屢於工作時對被告口出諸如「看三小」等惡言，使原告長期遭受職場霸凌般之經歷，對其造成身心壓力甚鉅，嗣於108年8月16日8時許，被告更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成佶公司所設出勤打卡處，接續以「白癡」之足以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及人格尊嚴，是被告上開惡意口出不堪言語之舉，業已侵害原告權利甚明。本件被告公然侮辱原告之行為，顯係故意以不法手段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且其於公眾得共見共聞之場所以以上揭舉止貶抑原告，勢使原告感受難堪及人格受辱，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再者，被告長期對原告惡言相向之行為，致使原告於職場承受壓力甚鉅，其於本件之犯行，亦係無端向原告挑釁後再惡意侮辱，加害情節甚屬惡劣，犯後亦無任何道歉及悔過之意，使原告迄今於工作時仍時刻擔憂被告再犯因而身心長期飽受痛苦之煎熬，是原告

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應屬適當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記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確有長期惡言相向之行為，亦未舉證證明其精神上受有何種無形上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0萬元，實屬無據；實則，參照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可知，被告係於108年8月16日接續以「白癡」字眼辱罵原告三次，是以被告至多僅係於該日有對原告為惡言相向之行為，並無原告指稱長期惡言相向之情事；又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有關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受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本件原告始終並未提出有關具體事證（諸如：醫療費用支出單據、醫院就診紀錄、醫院病歷資料、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等）據以證明其精神上受有何種無形上之痛苦，自不得逕認原告前開指訴為真；再者，被告於涉犯公然侮辱犯行後，業已對於犯行坦承不諱，並表明願自白予以認罪，且願接受法律制裁，經檢察官向鈞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並已遵期繳納罰金，足見被告已知所警惕，對於所涉罪行深感悔悟，並無原告所稱犯後無任何悔過之意；退步言之，縱認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然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亦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原告名譽受損情節是否重大，及被告、原告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加以判斷，而原告名譽影響重大與否，亦應以客觀之社會價值衡量，不得專以原告主觀之感受為斷，本件原告請求之金額高達10萬元，實屬過當，請求酌減為3,000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與原告同受僱於成佻公司，為同事關係，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108年8月16日8時許，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臺中市○○區○○街○○○號即成佻公司實際

01 營運地所所設出勤打卡處，接續以「白癡」之足以貶損他
02 人名譽之言語辱罵原告三次，使原告當場難堪，而足以貶
03 損原告之社會評價及人格尊嚴等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認
04 定被告所犯公然侮辱罪事證明確，據以判處罰金之刑確定
05 在案，此有本院108年度豐簡字第659號刑事簡易判決（見
06 本院卷第25至28頁）、原告提出之錄音譯文（見本院卷第
07 23至24頁）在卷可稽，被告對此亦未提出爭執，應堪採信
08 。是以，被告於前揭時地，對原告為公然侮辱之行為，自
09 堪信為真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
12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13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4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
15 有明文。查：被告對於原告所為前開公然侮辱之行為，乃
16 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及人格法益；從而，原告依民法
17 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無不
18 合。

19 （三）次按關於慰撫金之多寡，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
20 準據，亦應審酌被害人之地位、家況及加害人之地位，俾
21 資為審判之依據，故應就兩造之身分、職業、教育程度、
22 財產及經濟狀況，用以判斷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
23 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1982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51
24 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施加侵權行為之方式
25 ，及原告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遭受名譽及人格之貶損，
26 參諸兩造之智識程度、社會地位及經濟狀況，及被告之犯
27 罪動機、原告之名譽及人格，因被告前開辱罵言語所受侵
28 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可得向被告請求之非財產
29 上損害賠償金額，以3,000元為適當，原告逾此數額之請
30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01 告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31日（
02 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
0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
06 按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裁判時，應
07 確定其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額，經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
08 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又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
10 之聲請，即無必要。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11 ，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14 豐原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23 書記官 許瑞萍